

江阴市 2021 年春季学期公办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公示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收费项目	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	
学费	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	免学费	苏财规〔2012〕36号 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 苏价费〔2007〕270号 苏财综〔2007〕68号 澄价发〔2015〕32号		
	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的一、二、三年级	免学费			
	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的四、五年级	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			
实习材料费		一、二年级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			
代收费		按实结算			多退少不补
服务性收费	住宿费	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			自愿原则
	伙食费	按教育局核准数收取		按实际天数收取，期末按实结算	
说明		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澄政规发〔2018〕1号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按《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澄财教〔2018〕19号、澄教发〔2018〕93号）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。			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45

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：86862407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阴市教育局



2021年2月20日